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總說明

鑒於公開發行公司之併購活動涉及組織調整,影響股東權益重大,為利股東於進行併購決議時獲得足夠適切之評估資訊,爰依據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公開發行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依本法及本辦法 規定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之 職權,於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 委員會行之。(第二條)
- 二、明定公司設置特別委員會,應訂定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應記載事項,並規範其訂定及修正程序,以確保公司落實執行。(第三條)
- 三、為強化特別委員會功能,明定特別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或董事會 遊選之成員組成,並應符合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要求,且不得與併 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第四 條)
- 四、為發揮特別委員會之職責,明定特別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第五條)
- 五、為利特別委員會在進行審議時獲得充足之資訊與相關評估建議, 明定特別委員會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提供意見,並規範獨立專家 之資格及獨立性要求。(第六條)
- 六、為強化特別委員會運作及資訊公開,明定特別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成員應親自出席特別委員會,不得代理出席,其意見應明確表示同意或反對,不得棄權;特別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應將成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記載於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二日內,將董事會之決議及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辦理公告。(第七條)
- 七、為使特別委員會擁有足夠之資源以利行使職權,規範特別委員會 得請相關人員列席並提供意見。(第八條)

八、明定訊息公開前相關保密及避免內線交易之規範。(第九條) 九、明定特別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及會議紀錄之保存期限及保管方式。 (第十條)